

易發精機-菁英人才計畫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持續培養設備業相關領域之人才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俾使優秀人才專心致力於學業之精進。

貳、獎助方案：

一、獎助金額：碩士生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0 萬元，獎助期限至多為 2 年(4 學期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機械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資管、工工等相關研究所在學碩士生(不含在職專班)。
- 二、學業成績：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，且無不及格學科者(碩一新生可提供大學成績單佐證)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檢附文件：

- 1、本公司菁英人才計畫獎學金申請表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。
- 3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。
- 4、其他加分文件(推薦函、獲獎證明、作品、論文說明)

二、評選方式：以書面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將再安排本公司主管進行面談複試。

伍、錄取作業及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1、本公司將於面試後主動通知是否錄取。
- 2、錄取之同學，須於期限內完成易發精機菁英人才計畫獎學金簽約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3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，匯入錄取同學提供之銀行帳戶，稅額與健保補充保費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代扣。

陸、服務年限：

- 1、領取本公司獎助學金之同學，應於完成研究所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十日內，主動與本公司聯繫，進入本公司任職、任職之薪資福利依本公司相同學經歷之薪資任用、並不低於同業水平。
- 2、每領取補助一學期，則需任職至少滿半年，依此類推。

柒、其他：

- 1、如因故無法完成學業而辦理休學、退學、或申請轉系且轉系後系所並非本辦法中所列相關系所者，獎學金隨即停止發放，並應退還所有已核發之獎學金。
- 2、除獎學金外，本公司亦優先提供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同學在學期間兼職，期使同學能將所學即時實踐於工作中，藉以強化本職學能。